

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 2026 年 二类自主招生（篮球）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我市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彰显学校体育教育办学特色，规范有序开展二类自主招生考核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篮球专项计划招生人数：4人（男子）。

二、报名要求

1. 拥有三年及以上正式训练经历，初中阶段在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赛事中获区级前三名、市级前六名或省级前八名（现场报名时须核验获奖证书，若不能提供证书的，可以用秩序册和成绩册作为参赛经历的佐证）；

2. 持有国家二级及以上篮球运动员证书；

3. 若无获奖证明但具备相应专业水平，需提供2名或2名以上相关专业教师签名的特长专业水平推荐信（加盖学校公章）；

4.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即可。

三、考核时间、地点及考场安排

1. 时间：7月4日（周六）8:30开始，考生7:30开始在图书馆签到，8:00前进入候考室。

2. 地点及考场安排：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具体考场安排如下。

考核类别	候考室	准备室	考场
篮球类	图书馆 113	体育馆二楼	体育馆二楼篮球场

四、考核内容

（一）助跑摸高（20分）

（二）1分钟自投自抢（20分）

(三) 多种变向运球上篮 (20分)

(四) 实战能力 (40分)

五、考核标准

(一) 助跑摸高

1. 考试方法: 考生助跑起跳摸高, 单手触摸有固定标尺的高物, 记录绝对高度。

助跑距离和起跳方式不限。每人测试2次, 取最好成绩 (精确到厘米)。

2. 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 (厘米)	分值	成绩 (厘米)	分值	成绩 (厘米)
20	335 及以上	14.3	316	8.6	297
19.7	334	14	315	8.3	296
19.4	333	13.7	314	8	295
19.1	332	13.4	313	7.7	294
18.8	331	13.1	312	7.4	293
18.5	330	12.8	311	7.1	292
18.2	329	12.5	310	6.8	291
17.9	328	12.2	309	6.5	290
17.6	327	11.9	308	6.2	289
17.3	326	11.6	307	5.9	288
17	325	11.3	306	5.6	287
16.7	324	11	305	5.3	286
16.4	323	10.7	304	5	285
16.1	322	10.4	303	4.7	284
15.8	321	10.1	302	4.4	283
15.5	320	9.8	301	4.1	282
15.2	319	9.5	300	3.8	281
14.9	318	9.2	299	3.5	280
14.6	317	8.9	298	0	280 以下

(二) 1分钟自投自抢

1. 考试方法: 以篮圈中心投影点为圆心, 5.5米为半径划定弧线。测试时间为1分钟, 要求考生必须在弧线外投篮, 投完一次后自行抢球并移动到弧线外进行下一次投篮, 球出手前双脚不得踩线, 若踩线投中则计为无效投篮, 不得分。每人测试2次, 取最好成绩。

2. 评分标准: 每投中1球, 得2.5分, 投中8球 (含) 以上为满分20分。



(三) 多种变向运球上篮

1. 考试方法:

如图所示,考生在球场端线中点外出发区持球站立,当其身体任意部位穿过端线外沿的垂直面时开始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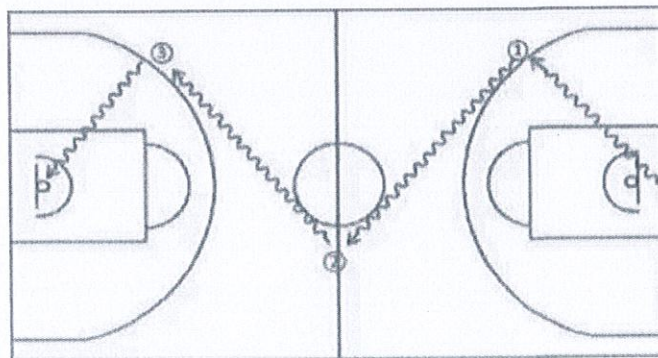
考生用右手运球至①处,在①处做右手背后运球,换左手向②处运球,至②处做左手后转身运球,换右手运球至③处,在③处做右手胯下运球后右手上篮。

球中篮后方可用左手运球返回③处,在③处做左手背后运球,换右手向②处运球,在②处做右手后转身运球,换左手向①处运球,在①处做左手胯下运球后左手上篮。

球中篮后做同样的动作再重复一次,共完成两个来回四次上篮,最后一次上篮命中后,持球冲出端线,考生身体任意部位穿过端线外沿的垂直面时停止计时,记录完成的时间。每人测试2次,取最好成绩。

篮球场地上的标志①、②、③为以40厘米为半径的圆圈。①、③圆圈中心点到端线内沿的距离为6米,到边线内沿的距离为2米。②在中线上,到中圈中心点的距离为2.8米。

考生在考试时必须踩到圆圈或圈内方可运球变向,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次上篮不进时必须补进,若球未投中仍继续带球前进,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考生在运球行进的过程中不得违例,每次违例计时追加1秒;必须使用规定的手上篮,错1次,计时追加1秒;胯下变向运球时,必须从体前由内侧向外侧变向运球换手,且双脚不能离开地面,错1次计时追加1秒。



考生成绩未达到上一档的，按下一档成绩计分。（如35.3秒按19.7分计分）

2. 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20	35 及以下	14.3	44.5	8.6	54
19.7	35.5	14	45	8.3	54.5
19.4	36	13.7	45.5	8	55
19.1	36.5	13.4	46	7.7	55.5
18.8	37	13.1	46.5	7.4	56
18.5	37.5	12.8	47	7.1	56.5
18.2	38	12.5	47.5	6.8	57
17.9	38.5	12.2	48	6.5	57.5
17.6	39	11.9	48.5	6.2	58
17.3	39.5	11.6	49	5.9	58.5
17	40	11.3	49.5	5.6	59
16.7	40.5	11	50	5.3	59.5
16.4	41	10.7	50.5	5	60
16.1	41.5	10.4	51	0	60 以上
15.8	42	10.1	51.5		
15.5	42.5	9.8	52		
15.2	43	9.5	52.5		
14.9	43.5	9.2	53		
14.6	44	8.9	53.5		

（四）实战能力

1. 考试方法：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比赛时间10分钟。如人数不够，补充本校学生参与考试。采用五人制篮球比赛规则进行比赛，比赛使用人盯人防守。不得穿有姓名、明显标识的衣服参加考试。

2. 评分标准：考评员参照实战能力评分细则。独立对考生动作的正确、协调、连贯程度，技术、战术运用水平以及配合意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满分40分。


等级及分数 (满分 40 分)	评价细则
优秀 40-36 分	在比赛中攻防动作规范，技术选择合理；在比赛中战术意识强，进攻和防守能与队友有出色地配合；攻防转换能力好，在比赛中能够迅速判断场上空间形势，能够抓住时机做出正确的技战术选择。
良好 35-31 分	在比赛中攻防动作较规范，技术选择较合理；在比赛中战术意识较好，进攻和防守能与队友进行配合；攻防转换能力较好，在比



	赛中能够判断场上空间形势，尝试抓住时机做出正确的技战术选择。
及格 30-26分	在比赛中攻防动作基本规范，技术选择基本合理；在比赛中战术意识一般，进攻和防守基本能与队友进行配合；攻防转换能力一般，在比赛中基本能够判断场上空间形势。
不及格 25分及以下	在比赛中攻防动作不规范，技术选择不合理，未能完成进攻或阻止对手得分；在比赛中战术意识薄弱，进攻和防守未能与队友进行配合；攻防转换能力弱，在比赛中不能够迅速判断场上空间形势，不能做出正确的技战术选择。

考生同分排序规则：篮球在体育专项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实战能力（比赛）成绩、1分钟自投自抢成绩、助跑摸高成绩、多种变向运球上篮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有受伤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考试，过后不予补考。





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 2026 年 二类自主招生（足球）工作方案

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高中部秉承深圳实验学校的教育教学理念，以精细务实的校园管理、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系统扎实的课程体系、优秀的教师团队、先进的硬件设施获得了深圳市人民的认可和好评。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配合深化我市高中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我校体育特色发展，切实做好我校二类自主招生考核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一、招生项目及人数

项目	专项	招生细项	计划人数
体育	足球（15人）	守门员（男子）	3
		后卫（男子）	4
		前卫（男子）	4
		前锋（男子）	4

二、报名要求

1. 初中阶段在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赛事中获市级前三名、省级前六名或全国前十二名（现场报名时须核验获奖证书，若不能提供证书的，可以用秩序册和成绩册作为参赛经历的佐证）；
2. 持有国家二级及以上足球运动员证书；
3. 若无获奖证明但具备相应专业水平，需提供2名或2名以上相关专业教师签名的特长专业水平推荐信（加盖学校公章）；
4.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即可。

三、考核时间、地点及考场安排

1. 时间：7月4日（周六）8:30开始，考生7:30开始在图书馆签到，8:00前进入候考室。
2. 地点及考场安排：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具体考场安排如下。

考核类别	候考室	准备室	考场
足球类	图书馆一楼架空层	运动场	运动场

四、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非守门员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 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

类别	专项素质	专项技术	实战能力
考核指标	5×25 米折返跑	运射	比赛
分值	30 分	30 分	40 分

(二) 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1. 专项素质：5×25 米折返跑

(1) 考试方法：考生从起跑线向场内垂直方向快跑，在跑动中依次用手击倒位于 5 米、10 米、15 米、20 米和 25 米各处的标志物后返回起跑线，要求每击倒一个标志物须立即返回一次，再跑到下一个标志物，以此类推。考生应以站立式起跑，脚动开表，完成所有折返距离回到起跑线时停表，记录完成的时间。未击倒标志物，成绩无效。每人测试 1 次。

(2) 评分标准：见表 1。

表 1 5×25 米折返跑评分表

分值	成绩 (秒)	分值	成绩 (秒)
30	32.00	15	33.81-34.00
28.5	32.01-32.20	13.5	34.01-34.20
27	32.21-32.40	12	34.21-34.40
25.5	32.41-32.60	10.5	34.41-34.60
24	32.61-32.80	9	34.61-34.80
22.5	32.81-33.00	7.5	34.81-35.00
21	33.01-33.20	6	35.01-35.20
19.5	33.21-33.40	4.5	35.21-35.40
18	33.41-33.60	3	35.41-35.60
16.5	33.61-33.80	1.5	35.6 以上



2. 专项技术：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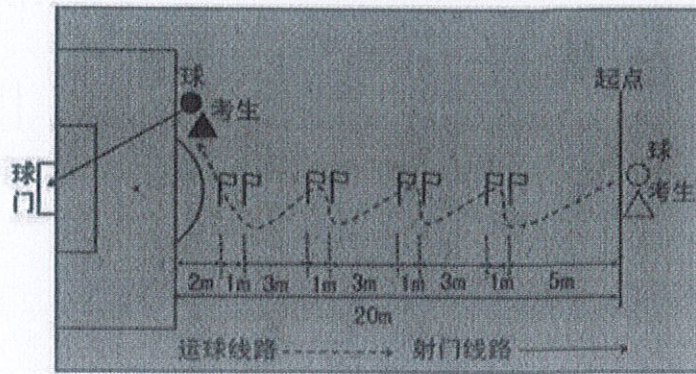


图 1 运球过杆射门示意图

(1) 考试方法：如图 1 所示，从罚球区线中点垂直向场内延伸至 20 米处，画一条平行于球门线的横线作为起点线。距罚球区线 2 米处起，沿 20 米垂线共插置 8 根标志杆。考生将球置于 2 米长的起点线标志杆正后方，运球依次绕过 8 根标志杆后起脚射门。球动开表计时，当球从空中或地面越过球门线时停表，记录完成的时间。凡出现漏杆、射门偏出球门，球击中横梁或立柱弹出或弹回，身体未从杆旁绕过而将杆撞倒，均属无效，不计成绩。每人测试 2 次，取最好成绩。

(2) 评分标准：见表 2。

表 2 运射评分表

分值	成绩 (秒)	分值	成绩 (秒)
30	7.20	15	9.01-9.20
28.5	7.21-7.40	13.5	9.21-9.40
27	7.41-7.60	12	9.41-9.60
25.5	7.61-7.80	10.5	9.61-9.80
24	7.81-8.00	9	9.81-10.00
22.5	8.01-8.20	7.5	10.01-10.20
21	8.21-8.40	6	10.21-10.40
19.5	8.41-8.60	4.5	10.41-10.60
18	8.61-8.80	3	10.61-10.80
16.5	8.81-9.00	1.5	10.81-11.00



3. 实战能力：比赛

(1) 考试方法：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

(2) 评分标准：考评员参照实战能力评分细则（表 3），独立对考生的技战术水平、比赛作风以及综合素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采用 40 分制评分，所评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 1 位。

表 3 足球非守门员实战能力评分细则

等级(分值范围)	评价标准		
	技战术水平	比赛作风	综合素养
优秀 (35.0~40.0分)	技战术运用合理、高效。技术动作规范、娴熟且稳定性强，能精准完成传接球、关键传球或突破的成功率高；战术理解深刻，高效执行并主动调整以适应比赛变化；攻防两端贡献突出，防守积极、有效，攻守转换反应迅速。	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团队意识表现突出，比赛时刻保持较高强度和专注度，影响力高。	身体素质非常好，心理素质稳定，抗压能力强。
良好 (30.0~34.9分)	技战术运用合理。技术动作规范、稳定，传接球准确、有效；战术执行到位，能理解并完成战术要求；攻防中发挥积极作用，攻守转换意识明显，防守积极、有效，失误较少。	遵守比赛纪律，团队意识表现良好，比赛态度积极投入，影响力大，对比赛的进程和结果有正面贡献。	身体素质良好，心理素质稳定，能够应对比赛中的一般压力。
较好 (25.0~29.9分)	技战术运用较合理。技术动作基本规范、稳定性不足，传接球基本准确；对战术理解不够深入，能完成基本战术要求；攻守转换意识不太明显，防守较积极、主动，但有一定失误率。	基本遵守比赛纪律，团队意识表现较好，比赛态度积极但存在波动，对比赛有贡献，但不够突出或影响力不足。	身体素质较好，心理素质较稳定，在面对高强度对抗或逆境时可能出现波动。
一般 (20.0~24.9分)	技战术运用不够合理。技术动作规范性欠佳，稳定性差；战术执行时常出现偏差；攻守转换意识薄弱，防守不积极、不主动，处理球不合理，常有失误。	比赛纪律意识欠缺，团队意识薄弱，比赛态度基本端正，表现平平，无显著影响力。	身体素质一般，心理素质一般，容易表现出紧张、急躁或消极情绪，能完成基本比赛任务。



较差 (15.0~19.9分)	没有技战术配合意识和能力。技术动作不规范、生疏；经常无法理解或执行战术要求；没有攻守转换意识，处理球仓促、随意，常有失误。	不尊重比赛纪律，比赛态度消极，比赛参与度低，在场上存在感低且对团队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身体素质较差，心理素质较差，勉强完成比赛任务。
很差 (15分以下)	未能掌握足球基本技术动作，战术理解混乱，不懂足球规则，实战中盲目处理球，躲球、怕球、远离球等，频频失误。	无视比赛纪律，比赛态度恶劣，比赛参与度极低，可能出现故意不配合或破坏本方进攻和防守的行为。	身体素质差，心理素质差，艰难完成比赛任务。

守门员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 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

类别	专项素质	专项技术		实战能力
考核指标	立定三级跳远	掷远与踢远	扑接球	比赛
分值	10分	20分	30分	40分

(二) 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1. 专项素质：立定三级跳远

(1) 考试方法：考生原地双脚站立在起跳线后，起跳时不能触及或超越起跳线。第一跳双脚原地起跳，可以用任何一只脚落地；第二跳跨步跳，用着地脚起跳以另一只脚落地；第三跳双脚落地完成跳跃动作后，起身向前走出测试区。成绩测量时，从身体落地痕迹的最近点取直线量至起跳线内沿。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田径竞赛规则执行。每人测试2次，取最好成绩。

(2) 评分标准：见表4。

表4 立定三级跳远评分表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10	7.2	5	6.2
9.5	7.1	4.5	6.1



9	7.0		4	6.0
8.5	6.9		3.5	5.9
8	6.8		3	5.8
7.5	6.7		2.5	5.7
7	6.6		2	5.6
6.5	6.5		1.5	5.5
6	6.4		1	5.4
5.5	6.3		0.5	5.3

2. 专项技术：掷远与踢远

(1) 考试方法：如图 2 所示，在球场适当位置画一条 15 米线段作为测试区横宽，从横线两端分别向场内垂直画两条 60 米以上平行直线作为测试区纵长，标出距离数。考生站在起点线后，原地或助跑均可以，先将球以手掷远 2 次（允许戴手套进行），然后用脚踢远 2 次（采用踢凌空球、反弹球、定位球等方法不限），出球前身体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过起点线，出球后可以过线，各取其中最好一次成绩相加为最终成绩。每次掷、踢球的落点必须在测试区横宽以内，否则不计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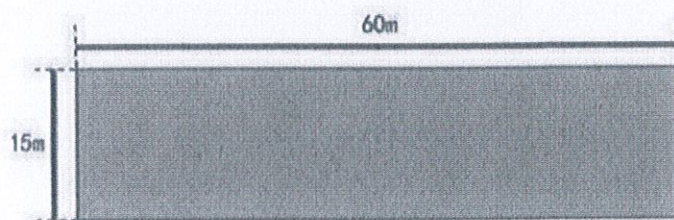


图 2 掷远与踢远场地示意图

(2) 评分标准：见表 5。

表 5 掷远与踢远评分表

分值	成绩 (米)		分值	成绩 (米)
20	65.0		10	40.0
19	62.5		9	37.5
18	60.0		8	35.0
17	57.5		7	32.5



16	55.0		6	30.0
15	52.5		5	25.0
14	50.0		4	20.0
13	47.5		3	15.0
12	45.0		2	10.0
11	42.5		1	5.0

3. 专项技术：扑接球

(1) 考试方法：考生守门，扑接 6 个（左右两侧各 3 次）来自于罚球弧线内任意位置射中球门的有效射门球（含地滚球、半高球、高球以及需要倒地扑救的球）。考生运用技术动作（接高球、拳击球、托球）出击接 4 个（左右两侧各 2 次）来自罚球区两侧线外的有效传中球。出球位置如图 3 所示阴影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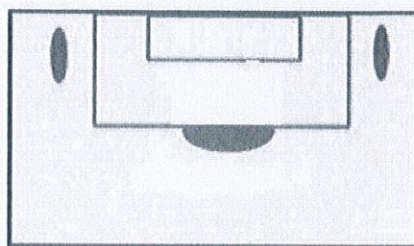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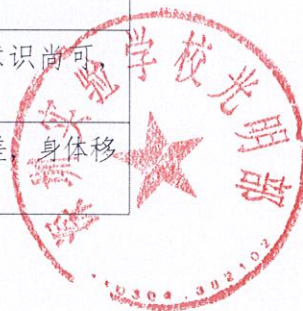


图 3 守门员扑接球考试出球位置示意图

(2) 评分标准：考评员参照扑接球评分细则（表 6），独立对考生进行技术技能评定。采用 30 分制评分，所评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 1 位。

表 6 扑接球评分细则

等级（分值范围）	评价标准
优（30~25.6分）	技术动作规范，动作运用合理，选位意识好，身体移动快速、协调。
良（25.5~22.6分）	技术动作规范，动作运用较合理，选位意识较好，身体移动快速、协调。
中（22.5~18分）	技术动作基本规范，动作运用较合理，选位意识尚可，身体移动较快、较协调。
差（18分以下）	技术动作不规范，动作运用不合理，选位意识较差，身体移动较慢不协调。



4. 实战能力：比赛

(1) 考试方法：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比赛时间为40分钟。

(2) 评分标准：考评员参照实战能力评分细则（表7），独立对考生的技战术水平、比赛作风以及综合素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采用40分制评分，所评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

表7 足球守门员实战能力评分细则

等级(分值范围)	评价标准		
	技战术水平	比赛作风	综合素养
优秀 (35.0~40.0分)	防守选位持续占据最佳区域，预判精准，反应速度极快；扑接技术动作高度规范、合理且舒展，能稳定处理各类高难度射门；手抛球、脚踢球落点精准度高，可直接发起有效反击；出击处理时机选择精准，能够准确、有效地指挥本队的防守体系。	严格遵守比赛纪律，意志品质顽强，全程保持高度专注与投入，对团队防线具有强影响力，是后防核心支柱。	身体素质极佳，爆发力、柔韧性、耐力等核心指标全面达标；心理素质稳定，抗压能力突出，关键赛事中表现沉稳可靠。
良好 (30.0~34.9分)	防守选位通常能占据合理位置，预判准确，对常规射门反应迅速及时；扑接技术动作规范合理，能稳定处理绝大多数常规射门；手抛球、脚踢球落点较精准，基本能到达目标区域；出击处理时机选择基本合理，能够较好地指挥本队的防守体系。	遵守比赛纪律，作风顽强，比赛投入度高，能持续保持较好专注度，态度积极主动，对比赛进程和结果具有明确正面推动作用。	身体素质良好，满足比赛核心强度需求；心理素质稳定，能从容应对比赛中的一般性压力情境。
较好 (25.0~29.9分)	防守选位多数情况下合理，预判能力尚可，偶有反应稍慢或判断偏差；扑接技术动作基本规范，处理高难度射门时稳定性不足；手抛球、脚踢球落点基本准确，但精度和一致性有待提升；出击处理时机选择有时犹豫或稍晚，能够较好指挥，维持防线基本稳	基本遵守比赛纪律，比赛态度端正，专注度偶有起伏但能快速调整，能为团队作出基础防守贡献，在领导力和临场指挥方面表现不明显。	身体素质较好，基本满足比赛强度需求；心理素质较稳定，但在高强度对抗或逆境场景中可能出现状态波动。
一般 (20.0~24.9分)	防守选位经常出现偏差或不够及时，预判能力较弱，反应速度一般或偏慢；扑接技术动作规范性不足，存在明显技术缺陷；手抛球、脚踢球落点不精准、不稳定，经常偏离目标区域；出击处理时机选择经常出错，指挥不当。	比赛纪律意识欠缺，比赛投入度不高，拼抢和救险的主动性不足，专注度容易分散，整体表现平平，对团队无显著积极影响。	身体素质一般，在爆发力、耐力等关键指标上存在短板；心理素质一般，易出现紧张、急躁或消极情绪，仅能完成基本比赛任务。



<p>较差 (15.0~19.9分)</p>	<p>防守选位存在严重问题, 预判能力很差, 反应迟钝; 扑接技术动作严重不规范、不合理, 频繁出现技术失误; 手抛球、脚踢球落点位置极差, 经常出现将球权直接交给对方或发球出界的情况; 出击处理时机选择频繁出错, 指挥混乱, 干扰队友防守判断。</p>	<p>不遵守比赛纪律, 比赛作风散漫或消极, 缺乏斗志和拼搏精神, 专注度极差, 防守执行力不足, 对团队存在一定负面影响。</p>	<p>身体素质较差, 难以承受比赛基本强度; 心理素质薄弱, 抗压能力不足, 勉强能完成比赛任务。</p>
<p>很差 (15分以下)</p>	<p>防守选位完全混乱, 持续处于失位状态; 扑接技术能力极差, 无法对任何有目的性的射门做出有效反应; 手抛球、脚踢球完全失控, 无法将球有效发出; 出击处理毫无意义, 出击时机和方式完全错误, 无指挥意识。</p>	<p>无视比赛纪律, 毫无比赛态度和斗志, 彻底放弃防守责任, 存在消极怠工行为; 比赛参与度极低, 完全不与防线沟通配合, 对失球和失误毫无责任感。</p>	<p>身体素质极差, 无法承受比赛基本强度; 心理素质严重不足, 易出现情绪崩溃, 仅能艰难完成比赛任务。</p>


五、注意事项

1. 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发生受伤, 坚持考试或自愿弃权由考生自行选择, 弃权后不再另行组织考试。

2. 实战能力的比赛环节由考官组织与执裁。如遇某一位置(守门员/后卫/前卫/前锋)报名人数超过上场人数限额时, 则比赛环节将采用“轮换制”, 即比赛进展到一半时进行人员轮换。换人时严格遵守“同位置替换”的原则, 即仅由该位置未上场的人员替换场上同位置人员进行实战考核, 确保所有考生获得实战展现与评估时间。如遇考生人数不足, 由本校在读足球生作为陪练补充参赛; 陪练人员仅参与比赛流程, 不参与对抗评分、不影响考生最终成绩判定, 确保考核正常开展。

3. 考生不得穿戴具有标识的服装(如带有学校或教育机构的 LOGO 商标等)参加考试。





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 2026 年 二类自主招生（赛艇）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我市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彰显学校体育教育办学特色，规范有序开展二类自主招生考核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赛艇专项计划招生人数：4人（男子）。

二、报名要求

1. 拥有正式训练经历，初中阶段在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赛事中获市级单项前三名、省级单项前六名（现场报名时须核验获奖证书，若不能提供证书的，可以用秩序册和成绩册作为参赛经历的佐证）；
2. 或持有国家二级及以上赛艇运动员等级证书；
3. 热爱水上运动项目，有运动基础且身体素质较好，若无获奖证明但具备相应专业水平，需提供2名或2名以上相关专业教师签名的特长专业水平推荐信（加盖学校公章）；
4.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即可。

三、考核时间、地点及考场安排

1. 时间：7月4日（周六）8:30开始，考生7:30开始在图书馆签到，8:00前进入候考室。

2. 地点及考场安排：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具体考场安排如下。

考核类别	候考室	准备室	考场
赛艇类	图书馆 113	运动场	运动场及体育馆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

类别	立定跳远	测功仪500米	测功仪2000米
分值	10分	30分	60分

五、评分标准

(一) 立定跳远

1. 考核办法

原地双脚站立起跳，起跳后双脚落地，每人三次考核机会，取最好一次成绩。如出现踩线等犯规情况该次考核成绩为0。除以上规定之外参照最新《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2. 评分标准

成绩(厘米)	290	285	280	275	270	265	260	255	250	245
分值	1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成绩(厘米)	240	235	230	225	220	215	210	205	200	195
分值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0.5

立定跳远成绩按照低位取值原则，即取低值认定，不向上进位。

(二) 测功仪500米与2000米

1. 考核办法

采用一次性考核，由测功仪自带表头电计时取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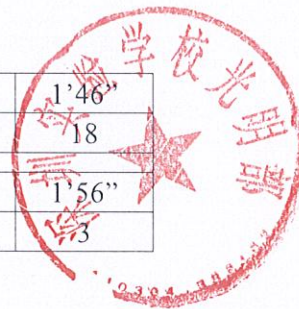
(1) 考试开始前，由裁判员在测功仪表头进行距离设置，风舱挡位调节至3挡，设置调节好后，考生不再触碰手柄，如违反规定，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考核成绩。

(2) 考试准备过程，听从裁判指令安排开始考试，考试期间如设备出现可影响考试情况，如：设备松动、表头显示不清、断电、电量不足等，考生可举手示意裁判，由裁判安排进入重考。

2. 评分标准

测功仪500米评分标准

测试成绩	1'38"	1'40"	1'42"	1'44"	1'46"
得分	30	27	24	21	18
测试成绩	1'48"	1'50"	1'52"	1'54"	1'56"
得分	15	12	9	6	3



测功仪2000米评分标准

测试成绩	7'15"	7'20"	7'25"	7'30"	7'35"	7'40"
得分	60	55	50	45	40	35
测试成绩	7'45"	7'50"	7'55"	8'00"	8'05"	8'10"
得分	30	25	20	15	10	5

测功仪500米及2000米成绩按照低位取值原则，即取低值认定，不向上进位。

六、注意事项

1.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穿戴任何带有姓名、学校名称、俱乐部名称等标识的衣物，若违反此项规定，则直接取消该考生考试资格；

2.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受伤等情况，考生自行决定是否坚持完试（不安排补考），若放弃考试，则视为退出本次二类自主招生考试。



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 2026 年 二类自主招生（声乐）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我市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彰显学校艺术教育办学特色，规范有序开展二类自主招生考核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招生专项及人数：声乐（美声、民族唱法）专项，计划招生4人（男女不限）。

二、报名要求

1. 初中阶段有两年及以上系统专业训练经历，能够完整演唱中外经典声乐作品，在初中阶段参加由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活动且有获奖经历；

2. 若无获奖证明但具备相应专业水平，需提供2名或2名以上相关专业教师签名的特长专业水平推荐信（加盖学校公章）；

3.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即可。

三、考核时间、地点及考场安排

1. 时间：7月4日（周六）9:00开始，考生8:00开始在图书馆签到，8:30前进入候考室。

2. 地点及考场安排：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具体考场安排如下。

考核类别	候考室	准备室	考场
声乐类	教学楼 E503	教学楼 E503	教学楼 D508

四、声乐专项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要求	备注	分值
声乐（独唱）	自备完整独唱歌曲作品2首（其中一首须是中国艺术歌	不使用话筒扩音设备，自备乐谱背谱清唱。	70

	曲), 现场由考官抽取一首进行演唱, 表演形式可选择民族唱法、美声唱法(表演时长不超过4分钟)。		
音乐 综合素养	1. 听音练耳。练耳考题为模唱单音、音程、和弦(大、小三和弦)。	钢琴弹奏, 单人考核。	20
	2. 视唱。视唱考题长度为4-8小节, 调号为一升一降的自然和声大小调。	五线谱记谱, 单人考核。	10

五、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一) 声乐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声乐 (独唱) (70%)	声乐技巧	20	<p>1. 气息与发声: 正确的呼吸支撑的稳固性与声音的把控能力, 确保声音具备良好的共鸣、穿透力及音色的统一。</p> <p>2. 音准与节奏: 要求在演唱过程中旋律的和声关系准确、节奏控制稳定, 严谨遵循乐谱的旋律与时值要求。</p>	<p>A等级: 15-20分; B等级: 10-14分; C等级: 5-9分; D等级: 0-4分。</p>
	艺术表现力	20	<p>1. 情感: 捕捉作品的情感内核, 通过细节处理勾勒出鲜明的音乐形象与艺术意境。</p> <p>2. 乐感: 准确乐句划分、强弱对比及速度处理的艺术性, 体现对作品风格的精准把握。</p> <p>3. 感染力: 考生以情带声的能力, 考查其表演是否具有打动观众的生命力与独特的创造性思维。</p>	<p>A等级: 15-20分; B等级: 10-14分; C等级: 5-9分; D等级: 0-4分。</p>
	曲目完成度与难度	20	<p>1. 完整性: 评估整首作品呈现的流畅度, 考查表演过程是否稳定、完整且无明显的停顿或断层。</p> <p>2. 技巧: 针对曲目中的难度乐句、音域跨度及复杂节奏, 考生演唱情况与完成质量。</p> <p>3. 选曲: 综合考量所选曲目与考生专业能力是否匹配。</p>	<p>A等级: 15-20分; B等级: 10-14分; C等级: 5-9分; D等级: 0-4分。</p>

台风与仪态	10	<p>1. 仪表: 衣着得体且符合中学生特点, 展现良好的精神面貌及对舞台艺术应有的尊重与敬畏。</p> <p>2. 肢体与神情: 舞台动作自然、质朴, 表情能有效辅助情感传递, 杜绝生硬刻板或矫揉造作的表演。</p> <p>3. 心理素质: 考生在台上的心理稳定性与自信心, 从容大方。</p>	<p>A 等级: 9-10 分;</p> <p>B 等级: 7-8 分;</p> <p>C 等级: 4-6 分;</p> <p>D 等级: 0-3 分。</p>
-------	----	---	--

(二) 音乐综合素养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音乐综合素养 (30%)	20	<p>1. 单音听辨: 考查考生对音高的即时辨析能力。要求考生在规定听记次数内, 能够迅速、准确地模唱单音 (或者准确说出唱名), 反应快速, 展现出稳定的音准感与敏锐的听觉专注力。</p> <p>2. 音程听辨: 考查考生对旋律音程与和声音程的音程的辨识度。考生准确模唱音程, 反应快速, 展现出稳定的音准感与敏锐的听觉专注力。</p> <p>3. 和弦听辨: 考生对原位三和弦判断能力。要求考生在多音共鸣的声响中, 能够即时识别出和弦的整体色彩性质 (如大、小) 反应快速, 展现出稳定的音准感与敏锐的听觉专注力。</p>	<p>A 等级: 15-20 分;</p> <p>B 等级: 10-14 分;</p> <p>C 等级: 5-9 分;</p> <p>D 等级: 0-4 分。</p>
视唱	10	<p>全面考查考生的视谱即唱能力与音乐综合素养。要求演唱时音准、节奏准确, 击拍规范; 演唱过程具备良好的流畅度, 无明显停顿或纠错痕迹; 同时注重艺术表现, 能够精准传达乐谱中的强弱变化与表情意境, 展现出自然大方的发声状态与扎实的识谱基础。</p>	<p>A 等级: 9-10 分;</p> <p>B 等级: 7-8 分;</p> <p>C 等级: 4-6 分;</p> <p>D 等级: 0-3 分。</p>

六、注意事项

1. 着装要求: 考生参加考试所穿服装严禁带有任何学校 LOGO、校徽及学校相关标识, 请按要求规范着装。

2. 声乐要求清唱, 不得使用任何伴奏。考生准备 2 首歌曲备考, 现场抽签确定 1 首为考试曲目 (如选择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演唱)。

3. 声乐科目不提供现场钢琴伴奏, 考生须自行在钢琴上给出演唱曲目的第一个音后, 直接进行演唱。



4. 考生需按现场抽中的曲目演唱，否则均视为放弃考试。
5. 考生自备声乐考试曲目的曲谱 5 份，供评委使用。





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 2026 年 二类自主招生（美术）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我市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彰显学校艺术教育办学特色，规范有序开展二类自主招生考核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美术专项计划招生人数：2人（男女不限）。

二、报名条件

1. 考生具有绘画学习经历，学习内容可包含：素描几何体、静物、头像，风景，色彩（水粉、水彩）静物，人物速写等。色盲或色弱学生不能报名；
2. 具备绘画经验和水平的学生，需提供2名或2名以上相关专业教师签名的特长专业水平推荐信（加盖学校公章）。如有相关获奖证书，可一并提交，不作为报名必要条件；
3. 上述条件应当同时具备。

三、考核时间、地点及考场安排

1. 时间：7月4日（周六）9:00 开始，考生 8:00 开始在图书馆签到，8:30 前进入候考室。

2. 地点及考场安排：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具体考场安排如下。

考核类别	候考室	准备室	考场
美术类	教学楼C101	教学楼C101	教学楼C102

四、考核内容

（一）素描科目：满分100分

考题内容：静物组合写生（形式：照片） 考试时间：120分钟

（二）色彩科目：满分100分

考题范围：静物组合写生（形式：照片） 考试时间：120分钟

（三）速写科目：满分50分

考题范围：人物动态组合写生（形式：照片） 考试时间：30分钟

（四）专项考核提醒：

1. 考生需要自备常用绘画工具，如铅笔、炭笔、橡皮、夹子、美纹纸胶带、削笔刀等考试用具，学校固定提供的仅有考试专用纸张（不可自带）、画架、4开画板、8开速写板、椅子（画架画板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是否携带，如携带需保证可顺利完成考试并且画具表面不得有任何标志涂鸦等信息存在）。

2. 答卷在绘画过程以及绘画结束后均不准喷洒任何形式的定画液。

3. 答卷上不得出现与考题内容无关的物体、标注信息等。

4. 考生不得携带除考试用具之外的其他任何资料及电子产品进入考场。

五、评分细则

分值设置：素描科目（100分）、色彩科目（100分）、速写科目（50分）

满分：合计250分，最后按比例折算成100分。

考察核心：素描：造型明暗、空间透视、质感表现等。

色彩：考察学生色彩造型、色调、色彩表现力等。

速写：动态准确性、线条表现力、构图完整性等。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素描	100	<p>• A档（90-100分）：构图完整合理，比例透视、形体结构准确，刻画深入且重点突出，明暗层次过渡自然、体积与空间表现准确，画面完整度高、整体感强，富有艺术表现力。</p> <p>• B档（80-89分）：构图完整，比例透视、形体结构准确无明显偏差，刻画较深入，明暗层次合理、体积与空间表现较准确，画面整体感良好，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p> <p>• C档（70-79分）：构图基本完整，比例透视、形体结构基本准确，存在轻微偏差但不影响整体，刻画有一定深度，明暗层次基本合理，有一定的体积与空间表现力。</p>	<p>• 构图与审美：15%</p> <p>• 结构与比例：30%</p> <p>• 深入刻画：30%</p> <p>• 艺术表现：25%</p> <p>参考以上比例，依据考生考核实际的卷面表现给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档 (60-69分)：构图存在明显缺陷，比例透视、形体结构偏差明显，明暗层次混乱、体积与空间表现模糊，画面完整性不足、整体感差。 • E档 (59分及以下)：无构图意识，比例透视、形体结构失衡，无合理明暗层次、无法体现体积与空间，画面整体感差，未达基本考核要求。 	
色彩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档 (90-100分)：构图完整合，造型严谨，色彩丰富、关系和谐，用笔灵动自然、技法运用娴熟，画面完整、整体感好，艺术表现力突出。 • B档 (80-89分)：构图合理，造型完整无明显问题，色彩关系基本准确合理，笔法、技法运用得当，画面整体感良好，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 • C档 (70-79分)：构图基本合理，造型基本完整，色彩关系单一，笔法、技法运用基本得当，画面整体感不足，艺术表现力一般。 • D档 (60-69分)：构图不合理，造型不完整，色彩关系较混乱，笔法、技法运用不当，画面整体感弱。 • E档 (59分及以下)：无构图意识，造型弱，色彩关系混乱，画面整体感差，未达基本考核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构图与审美：15% • 色彩关系（色调 / 冷暖/对比）：35% • 色彩造型（体积/空间/质感）：25% • 艺术表现：25% <p>参考以上比例，依据考生考核实际的卷面表现给予评分。</p>
速写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档 (45-50分)：形象鲜活、造型生动，比例动态准确、线条流畅、技法娴熟，画面整体感强。 • B档 (40-44分)：形象明确、造型准确，比例动态基本合理、线条较流畅、技法表现得当，画面整体感良好。 • C档 (35-39分)：形象基本明确、造型基本合理，比例、动态存在偏差、线条生硬，画面整体感不足。 • D档 (30-34分)：形象模糊、造型有明显问题，比例动态失衡，线条杂乱，画面整体感差。 • E档 (29分及以下)：无形象意识、造型薄弱，无比例动态、形体、线条表达能力，未达基本考核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构图与审美：25% • 人物动态与线条表现：30% • 造型与比例：30% • 艺术表现：15% <p>参考以上比例，依据考生考核实际的卷面表现给予评分。</p>





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 2026 年 二类自主招生（舞蹈）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我市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彰显学校艺术教育办学特色，规范有序开展二类自主招生考核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人数

舞蹈专项计划招生人数：2人（男女不限）。

二、报名要求

1. 初中阶段有两年及以上舞蹈专业训练经历，在初中阶段参加由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活动且有获奖经历；
2. 若无获奖证明但具备相应专业水平，需提供2名或2名以上相关专业教师签名的特长专业水平推荐信（加盖学校公章）；
3.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即可。

三、考核时间、地点及考场安排

1. 时间：7月4日（周六）9:00开始，考生8:00开始在图书馆签到，8:30前进入候考室。

2. 地点及考场安排：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具体考场安排如下。

考核类别	候考室	准备室	考场
舞蹈类	教学楼E503	教学楼E503	教学楼D507

四、考核内容

（一）基本素质（40分）

1. 形体：目测考生肩形、颈部长短、后背平直、腿直、身体上下比例、体型、身高、气质；
2. 软开度：考生分别展示地面横竖叉、搬前旁后腿、下腰，共三组动作。

3. 技术技巧

规定内容：依次完成四位转、平转、凌空跃（可单一、可连续二个）。

自选内容：所有考生须在中国古典舞、芭蕾舞两类舞种中任选其一，所选舞种须从旋转类、跳跃类、翻腾类中，每类至少选取一项技术技巧进行展示。

旋转类：掖腿转、端腿转、跨腿转、扫堂探海转、挥鞭转、旁腿转等。

跳跃类：吸撩腿跳、紫金冠跳、大射燕跳、双飞燕跳、飞脚、旋子摆腿跳、分腿跳、空转等。

翻腾类：点步翻身、串翻身、蹦子、前后软翻等。

（二）舞蹈表演（50分）

总时长不超过2分钟的独舞作品（不得少于1.5分钟），舞蹈种类仅限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代舞。要求动作流畅，表演性强，风格特点把握准确。

（三）综合素质（10分）以下两项任选其一

选项A（即兴表演）：依据现场随机抽取的音乐进行即兴表演，舞种不限，时长1分钟。

选项B（舞种拓展）：另行选择一段与自选剧目舞种不同的舞蹈片段或组合进行现场表演。时长1分钟。

五、评分标准：

（一）基本素质（40分）

评分办法	评分维度
A等级：30-40分； B等级：20-29分； C等级：10-19分； D等级：0-9分。	1. 身体条件评估：考查考生的身体比例、骨骼发育及肌肉线条。要求身材比例协调，具备从事舞蹈专业所需的生理条件，整体形象端正，具备健康的审美素养。 2. 软开度与技术基本功：考查考生身体的柔韧性与爆发力。通过搬腿等基础动作的展示，评估肩、胯、脊椎的柔韧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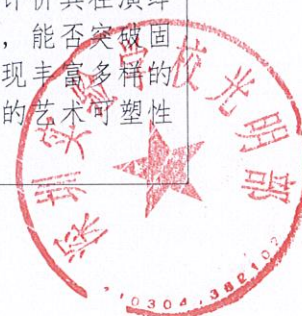
	，以及重心稳定性与肌肉控制能力。 3. 精神面貌与舞蹈素养：考查考生在测试过程中的专注度与心理素质。要求展现积极向上、大方自然的专业状态，在展示中体现出良好的纪律性与专业审美意识。
--	---

(二) 舞蹈表演 (50分)

评分办法	评分维度
A等级：40-50分； B等级：30-39分； C等级：20-29分； D等级：0-19分。	1. 动作规范与风格把握：考查考生对舞蹈类风格的掌控能力。动作需符合该舞蹈种类的审美特征，展现出扎实的专业规范性。 2. 作品表现与情感传达：考查考生对剧目内涵的理解深度及艺术感染力。表演应具备良好的音乐感与节奏感，通过细腻的面部表情与肢体语言塑造生动的舞台形象，情感真挚、富有感染力。 3. 动作流畅度与舞台风范：考查考生在规定时长内表演的完整性与连贯性。要求舞台表演大方得体、台风端正，展现出自信的舞台掌控力与艺术表现力，杜绝矫揉造作。

(三) 综合素质 (二选一) (10分)

评分办法	评分维度	
A等级：9-10分； B等级：7-8分； C等级：4-6分； D等级：0-3分。	<p>选项A：即兴表演</p> <p>1. 音乐感知与反应速度：考查考生对陌生音乐的听觉敏感度与即时反应能力。要求迅速捕捉音乐节奏、节拍及旋律变化，并以动作准确回应，无滞后或脱节现象。</p> <p>2. 肢体调度与空间运用：考查考生在无预设动作的情况下，对身体控制及舞台空间的运用能力。要求动作衔接自然流畅，空间移动合理，避免单一重复。</p> <p>3. 情绪诠释与创造能力：考查考生对音乐情绪（如欢快、悲伤、激昂等）的理解与艺术转化能力。要求能够通过肢体语言准确传递音乐内涵，展现丰富的想象力和舞蹈创造力。</p>	<p>选项B：舞种拓展</p> <p>1. 舞种迁移与驾驭能力：考查考生对不同舞种风格转换与适应能力。要求表演内容与自选剧目风格差异显著，展现对不同舞种律动特点的快速把握与精准演绎。</p> <p>2. 身体协调性与节奏感：考查考生对舞种音乐节奏的感知与把控能力。要求肢体配合协调，能快速把握不同音乐风格的律动特点，准确展现动态美感，体现舞蹈思维的多元性。</p> <p>3. 艺术表现的多元性：考查考生在不同艺术语境下的适应能力与创造能力。评价其在演绎不同风格作品时，能否突破固有表演习惯，展现丰富多样的舞台质感与良好的艺术可塑性。</p>



六、考试形式与注意事项

1. 本次考试采用现场面试形式，先统一进行形体、软开度测试，再按序号依次完成技术技巧规定内容与自选内容。

2. 考生仪容及着装规范：女生需盘发，穿着不得带有任何个人信息、文字及图案的黑色吊带紧身练功服，浅色裤袜、肉色软底练功鞋；男生穿着白色紧身短袖、黑色短裤、黑色软底练功鞋，全体考生不得化妆。

3. 舞蹈剧目考核要求：考生自备舞蹈剧目，可着练功服装，可使用配套道具；需自行准备剧目音乐并做好备份，音乐仅限MP3格式，存储至U盘。若因音乐格式、存储方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播放，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 安全注意事项：考生完成技术技巧等高难度、具有危险性的动作时，务必结合自身能力量力而行。凡因个人专业能力不足，强行做高难动作造成受伤，无法继续参加考试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不再另行安排补考。





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 2026 年 二类自主招生（器乐）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我市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彰显学校艺术教育办学特色，规范有序开展二类自主招生考核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器乐专项计划招生人数：9人（男女不限）。其中长笛（兼短笛）1人、大号1人、打击乐（定音鼓、小军鼓、马林巴）1人、小提琴3人、中提琴1人、大提琴2人。

二、报名要求

1. 初中阶段有两年及以上团队训练经历，在初中阶段参加由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活动且有获奖经历；
2. 若无获奖证明但具备相应专业水平，需提供2名或2名以上相关专业教师签名的特长专业水平推荐信（加盖学校公章）；
3.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即可。

三、考核时间、地点及考场安排

1. 时间：7月4日（周六）9:00开始，考生8:00开始在图书馆签到，8:30前进入候考室。

2. 地点及考场安排：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具体考场安排如下。

考核类别	候考室	准备室	考场
器乐类	教学楼 E401	教学楼 E403 琴房	教学楼 E502/E504

四、器乐专项考核内容结构

1. 考核成绩构成：西洋管弦乐、打击乐单人演奏（70分）+音乐综合素养（30分）

2. 单人演奏考核内容（70分）：

①弦乐

音阶：三个八度同名大小调音阶（至少一弓四个音）、琶音（至少一弓三个音），评委可自行选择。

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

乐曲：自选乐曲一首，不超过8分钟，不得使用任何伴奏，评委听完2分钟以上可自行选择是否中断。

②管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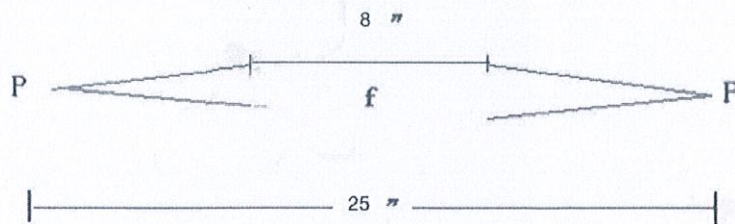
音阶：大小调音阶及琶音音阶，各自选一组（要求用连音和断奏两种演奏方式演奏），评委可自行选择。

练习曲：自选练习曲一首。

乐曲：自选乐曲一首，不使用伴奏带。评委听完2分钟以上可自行选择是否中断。

③打击乐

小军鼓长音滚奏：从力度p（弱）缓慢渐强至力度f（强），其中力度f（强）强音滚奏部分不少于8秒，逐渐缓慢渐弱至p（弱），要求中间不得间断，全过程不少于25秒。



练习曲：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乐曲：演奏音高类打击乐一首（乐器仅限马林巴、定音鼓；全曲不超过8分钟），评委听完2分钟以上可自行选择是否中断。



3. 音乐综合素养考核内容（30分）

①听音练耳：练耳考题为模唱单音、音程、和弦（大、小三和弦），钢琴弹奏，单人考核。

②视奏：考生有10分钟准备时间。进入指定区域练习视奏乐谱，视奏乐谱由学校统一提供，单人考核。

五、器乐考核评分标准

总分为 100 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单人演奏 (70分)	演奏技法	20	1. 姿势与手型：乐器持握姿势标准，吹奏类乐器口型正确，指法/击奏动作符合专业规范； 2. 基本功扎实度：音阶、琶音、练习曲等基础训练完成度良好，无气息不稳、指法混乱等明显技术缺陷。	A 等级：15-20 分； B 等级：10-14 分； C 等级：5-9 分； D 等级：0-4 分。
	作品完成度	30	1. 能通过力度对比、速度变化、音量层次等手法增强音乐表现； 2. 音乐风格诠释符合原作时代特征； 3. 音符、乐句、乐段演奏完整无误，快板段落颗粒感清晰，慢板段落时值饱满； 4. 音准偏差不超过±10音分，节奏、速度误差率低于10%。	A 等级：25-30 分； B 等级：15-24 分； C 等级：10-14 分； D 等级：0-9 分。
	综合表现力	20	1. 通过音色控制、乐句呼吸设计等传达音乐情绪，避免机械式演奏； 2. 台风大方得体，演奏时肢体语言与音乐表达协调统一。	A 等级：15-20 分； B 等级：10-14 分； C 等级：5-9 分； D 等级：0-4 分。
音乐综合素养 (30分)	听音练耳	20	1. 音准 2. 节奏准确 3. 流畅、完整	错1音(和弦)扣1分。
	视奏	10	视奏： 1. 音准 2. 节奏准确 3. 流畅、完整	错1节拍扣1分，7.5分以上为“好”等级。



六、注意事项

1. 考核着装须得体，不得有特殊标记、学校名称 Logo、装饰性图案或文字。
2. 考生须在无音频伴奏或钢琴伴奏情况下独立完成考试。
3. 乐器准备：考生自备考试所用乐器，务必提前备好备用琴弦及各类乐器备用配件。考试现场如出现乐器断弦、配件损坏等突发情况，考场不提供备用乐器、琴弦及维修协助，产生一切后果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4. 考生自备考试曲目（包括练习曲、乐曲或奏鸣曲）的曲谱 5 份供评委使用。
5. 考官可根据作品的具体情况调整演奏时间、演奏作品片段。

